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财发〔2020〕5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山西交控集团及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执行落实到位，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工作，我厅制订的《山西

省交通运输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对稳定社会经济大局重要意义，切实将免收通行费相关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同时，按照省委“五严五防”工作部署和做好“四后”工作要求，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大局出发，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保通保畅。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出切实努力。

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免费通行政策

1. 严格免费时间：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 严格免费车辆范围：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3. 严格免费收费公路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置的全部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4.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免收车辆通行费工作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操作指南执行。普通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路保通保畅

1. 确保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养护管理，加大路况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公路病害和危险隐患，保持全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加强路政管理，做好清障救援和保护路产路权工作。加强治超管理，继续做好通行货运车辆的治超工作，严格防范免费通行期间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反弹。

2. 保障路网运行畅通。对免费通行后可能出现的车辆涌入高速公路造成拥堵缓行的情况，要提早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高速公路主线右侧应急通道要保持畅通，确保应急物资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无阻。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各地发布通告已经关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快组织恢复开通。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在发生拥堵情况时，要优先保障运输应急物资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通行。提高检查检疫通行效率，优化检查检疫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信息登记采集手续，不得对外地车辆、人员采取禁行或劝返措施。积极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强化交通管理，做好高速公路主线和收费站交通秩序管理，对出现拥堵的路段，及时进行交通疏导或远端分流。

3. 强化公路运行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

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危化品车辆通行管理。加强重点桥隧、长大纵坡、临水临崖路段的运行监测，及时排查处治安全隐患。

4. 做好服务保障。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强化服务，确保停车、加水、如厕、方便食品供应等基本服务功能实现。加强消杀通风保洁，做好人员防护，防止疫情通过服务区传播蔓延。加强信息服务，密切关注交通流量状况，及时发布通行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出行服务。

四、强化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负责此项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具体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2. 强化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打破行业部门地域壁垒，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需要地方政府协调解决的保通保畅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进行汇报。

3. 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好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人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待国家出台后另行下发执行。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国资委、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省公安厅交管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